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五(5)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先前交易。由於售後回租協議乃於先前交易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獨立計算時及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共同承租人：承租人甲及承租人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承租人甲約76.46%權益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而承租人甲間接擁有承租人乙全部股權之100%；(b)承租人甲、承租人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c)承租人甲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與託管、鋼鐵冶煉及加工；及(d)承租人乙主要從事鐵礦開採、鐵粉加工、礦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以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2億6,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8,600萬元)的總購買價格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分別支付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的各自相關購買價格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租賃期」)，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相關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3億4,51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7,967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之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億9,30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2,234萬元)，由承租人於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各自的租賃期內分二十(20)個季度分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指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的購買價格金額)與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乃按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得出,而有關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五(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以固定溢價釐定。租賃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予以檢討。倘五(5)年期LPR有變,租賃利率將調整至新五(5)年期LPR加以上述固定溢價的利率。惟倘承租人存在逾期租賃付款且並無支付所有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則於五(5)年期LPR下調時不會調整所採用的利率。

五(5)年期LPR加以溢價乃由訂約方在參考購買價格及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服務費

於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各自的租賃期開始後,承租人須就誠通融資租賃分別為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各自提供售後回租安排的前期服務,分別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80萬元(相當於港幣88萬元)及人民幣12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1萬元)(統稱為「服務費」)。服務費不可退還。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分別以人民幣1.00元整的象徵式代價回購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3,51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63萬元)的收入,即服務費以及售後回租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之差額之總和。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先前交易。由於售後回租協議乃於先前交易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獨立計算時及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的統稱
「租賃資產I」	指	若干礦業生產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深孔鑿岩台車、立式銑床以及附屬設施及設備
「租賃資產II」	指	若干礦業生產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輪式鏟運機、大壩的附屬設施、挖掘機以及立式銑床

「承租人甲」	指	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承租人乙」	指	玉溪大紅山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承租人」	指	承租人甲及承租人乙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若干選礦機、碳碎機等礦業生產設備及設施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為期五(5)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兩(2)份下列協議(各自分別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有關)及一份補充協議的統稱,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簽署: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